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19〕2号

## 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和昆山、泰兴、沭阳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请登录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 <http://kjs.mof.gov.cn/>“政策发布”栏目下载）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党的十九大关于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在制定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强化落实责任，确保准则制度执行到位。

## 二、扎实做好新旧衔接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3号）、11项行业衔接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等的要求进行新旧制度的衔接，确保实现平稳过渡。

## 三、统筹协调有关政策

政府会计改革涉及面广、技术难度大、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有效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加快推进修订完善相关财务制度，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升级资产管理系统，优化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等一系列改革，实现会计核算与部门预决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工作的协调。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1月7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